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宣通〔2022〕6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党委宣传部、财政局,长白山
开发区工委宣传部、财政局:

根据《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
(财教〔2019〕260号)规定,结合我省电影事业发展实际,现就
2022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
“电影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别及申报条件

(一)资助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

按照国家关于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工作的整体部署,依

据《关于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15〕10号)《关于申报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经费的通知》(电专办字〔2018〕2号)等文件要求组织申报。

(二)支持乡镇和县城数字影院建设

依据《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项目预算管理规定〉等的通知》(电影专资委〔2021〕1号)要求,项目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吉林省新建或改扩建并投入使用的乡镇和县城数字影院;

2. 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3. 使用符合规范的售票软件系统向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系统正常报送票房数据,及时足额上缴电影专项资金,且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4. 新建乡镇影院不少于2个放映厅、总座位数不少于100个或改扩建乡镇影院由原1个放映厅增至2个(含)以上、总座位数达到100个(含)以上的。新建县城影院不少于3个放映厅、总座位数不少于200个,或改扩建影院由原来1个或2个增至3个(含)以上,新增放映厅座位数不少于30个(含)的;

5. 所有放映厅安装使用2K(含)以上数字电影放映设备。

(三)资助特殊困难地区县城影院运营

依据《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项目预算管理规定〉等的通知》(电影

专资委〔2021〕1号)要求,项目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影院位于原国务院扶贫办明确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且城镇人口3万(含)以下(以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为准)的县城。

2. 单厅影院,全年放映天数不少于120天、放映场次不少于240场、票房不低于10万元。

3. 双厅影院,全年放映天数不少于200天、放映场次不少于800场、票房不低于20万元。

4. 3厅(含)以上影院,全年放映天数不少于300天、放映场次不少于1500场、票房不低于30万元。

(四)资助电影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根据《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9〕260号)规定,参照《关于调整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方式的通知》(财文〔2018〕46号)规定,项目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吉林省内依法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并已投入运营的影院;

2. 使用符合规范的售票软件系统向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系统正常报送票房数据,及时足额上缴电影专项资金,且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3. 影院安装使用巨幕数字放映厅、激光光源放映机或其他先进技术设备。

(五) 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

依据《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项目预算管理规定〉等的通知》(电影专资委〔2021〕1号)要求,项目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吉林省内依法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并已投入运营的影院;

2. 使用符合规范的售票软件系统向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系统正常报送票房数据,及时足额上缴电影专项资金。且无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偷、漏、瞒、虚报票房和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3. 2021年度放映国产影片总时长不低于全年放映电影总时长的67%。

(六) 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放映

根据《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9〕260号)规定,参照《关于调整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方式的通知》(财教〔2018〕46号)精神,项目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吉林省内依法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并已投入运营的影院;

2. 使用符合规范的售票软件系统向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系统正常报送票房数据,及时足额上缴电影专项资金,且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行爲;

3. 落实国家和省里相关工作部署,放映主管部门推荐的重点影片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艺术创新价值的国产影片成绩突出;

4. 影院已经加入人民院线或艺术影片放映联盟。

二、申报程序

1. 省直文化单位、企业申请电影专项资金,由省直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筛选后,出具资金申请报告,并以正式文件分别报送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2. 市(州)、县(市)文化单位、企业向当地党委宣传部和财政局申报,无主管单位的电影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申报。各地党委宣传部会同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审核通过的项目出具申请报告(使用财政文号,内容包括申报项目主体情况、项目情况、评审情况及初审意见等),报送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三、申报材料

1. 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地提报资金申请时,须提供资金申请报告、2022年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规定提报经审核通过的项目单位有关申报材料(见附件)。

2. 资金申请报告中应区分项目类别,如有多家单位申报同一类别项目,在申请报告中一并申报。

3. 所有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一式 2 份。资金申请报告分别报送省财政厅与省委宣传部。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

统一报送到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吉林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

四、申报时限

申报受理期限截止至2022年3月15日,逾期不再受理。

五、相关要求

1. 省直有关部门、各地要高度重视电影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采取调研论证、实地踏查、专家评审等方式,认真做好项目筛选及审核工作,程序规范,把关严格,确保工作质量和时效。单方面报送或逾期报送无效。

2. 省直有关部门、各地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对2021年度中央补助地方电影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核验检查,形成2021年度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并附项目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资金使用证明材料等,于2022年3月15日前报送省委宣传部。对未及时报送2021年度电影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以及未按规定使用电影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3. 项目申报单位要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对以虚假材料申报的项目单位,经核实,将取消当年以及今后一段时期的电影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联系人:包代勤(省委宣传部) 0431—88905210

冯 冲(省财政厅) 0431—88553917

附件: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项目单位申报时,必须提供资金申请报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报送材料真实性声明、电影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除此之外,各项目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

1. 2021 年度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工作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项目资金申报表;

3. 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工作计划表。

二、乡镇和县城数字影院建设

1. 乡镇和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资助申请表;

2. 2K 以上(含)放映机服务器注册证明;

3.《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资助特殊困难地区县城影院运营

1. 资助特殊困难地区县城影院运营补助申请表;

2.《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县城城镇人口统计表。

四、电影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推广

1. 先进技术放映设备补助资金申请表；
2. 设备采购、更新改造的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五、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

1. 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申请表；
2.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六、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放映

1. 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放映补助资金申请表；
2.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